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6)湘 0104 清申 4 号

申请人海南怡麓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收到你申请被申请人湖南华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第三人湖南名昶新能源股份公司、唐阿康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本院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 706 办公室举行听证会。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湘 0104 清申 4 号

被申请人湖南华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收到申请人海南怡麓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湖南华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第三人湖南名昶新能源股份公司、唐阿康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 706 办公室举行听证会。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湘 0104 清申 4 号

第三人湖南名昶新能源股份公司、唐阿康：

本院收到申请人海南怡麓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湖南华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第三人湖南名昶新能源股份公司、唐阿康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 706 办公室举行听证会。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